基隆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	明
第一條	基隆市] 政府(1	以下	第一條	基隆市	(以下)	<u></u> 簡稱	文字修正。)	
簡稱本	<u>府)</u> 為處3	理基隆下	⋷ (以	<u>本市)</u> 為	處理無	名屍體	,特制			
下簡稱	本市)轄[<u> </u>	名屍	定本自治	冶條例。					
體,特	制定本自	治條例	0							
第二條	本自治	徐例所	[稱無	第二條	本自治	條例稱	爭無名	文字修正。		
名屍體	者,為發	現屍體	西身	屍體者,	為發現屍	起體而 £	身分未			
分未確	定者。			確定者	o					
第三條	任何人	知有無	名屍	第三條	任何人	知有無	無名屍	文字修正。		
體者,	應即向警	察報告	. 0	體者,	應即向警	察報告	. 0			
<u>本</u>	市警察局	的 <u>(以下</u>	簡稱	警	察局及所	「屬各分	分局因			
警察局)及所屬	各分局(以下	報告、	發現或其	他情事	享,知			
簡稱各	<u>分局)</u> 因	報告、發	現或	有無名	屍體者,	應即派	6員封			
其他情	事,知	有無名	屍體	鎖現場	及警戒。					
者,應	即派員去]鎖現場	及警	現	場封鎖及	、警戒,	應標			
戒。				示現場:	封鎖區,	封鎖區	百內除			
現	易封鎖及	警戒,	應標	有鑑識	必要之調	周查人員	負外,			
示現場	封鎖區,	封鎖區	內除	禁止進	入,以免	2破壞現	見場跡			
有鑑識	必要之調	周查人員	外,	證。						
禁止進	入,以免	L 破壞現	場跡							
證。										
第五條	無名屍	と體勘驗	採證	第五條	無名屍	烂體勘 縣	儉採證	文字修正。		
得為下	列措施:			得為下	列措施:					
一、照	相:分瑪	見場照相	及屍	一、照	相:分瑪	見場照相	目及屍			
體,	照相 ,照	片大小	一律	體凡	烈相,照 月	大小-	-律以			
以(四乘以为	<u>六)</u> 為度	,屍	4×6	_為度,處	足體照木	目應就			
體	照相應就	原著裝	.、未	原著	菩裝、未著	蒈装正 面	面全身			
著	装正面全	身及身	體上	及身	身體上之	特徵分	別攝			
之	诗徵分别	攝影,	攝取	影,	攝取特徵	数鏡頭原	焦以箭			
特	数鏡頭	應以箭	頭標	頭根	栗示,並在	庄照片言	背面用			
示	,並在照	片背面	用文	文字	产簡要說	明,如無	無特徵			
字	簡要說明	,如無	特徵	或易	昆體不全	或已成	泛骷髏			
或人	晁體不全	或已成	骷髏	者,	應就可発	梓認之音	邓位拍			
者	,應就可	辨認之	部位	攝。						
拍打	 。			二、蒐	證:蒐集	現場道	遺留 ,			
二、蒐	證:蒐集	現場遺	留,	各種	重證物,	並妥為位	保存。			

三、檢查:檢查屍體遺留物

及有關資料。

- 四、採證:採取屍體去氧核 醣核酸(DNA)及捺取屍 體指紋檢體送內政部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,
- 五、記錄:就屍體之位置、 性別、面貌、特徵、身 材、衣著、遺留物及其 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 詳加記錄。
- 六、其他之必要勘查、採證 措施。

- 各種證物,並妥為保存。三、檢查:檢查屍體遺留物及 有關資料。
 - 四、採證:採取屍體去氧核醣 核酸(DNA)及捺取屍體指 紋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建檔,以利身 分比對。
- 別、面貌、特徵、身材、 衣著、遺留物及其他應行 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記 錄。
 - 六、其他之必要勘查、採證措 施。

第八條 無名屍體應通知本 第八條 無名屍體應通知本 文字修正。 理,經檢察官勘驗諭令收埋收埋者,依下列規定處理:

者,依下列規定處理:

- 一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、住 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 埋。
- 二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,而 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 願收埋者,通知本府社 會處轉戶籍所在地(鄉 鎮、區)市公所辦理收三、無法查明姓名、身分者, 埋。
- 三、無法查明姓名、身分者, 通知殯葬所收埋。

市立殯葬管理所(以下簡稱|市立殯葬管理所為冰存等必 <u>殯葬所)</u>為冰存等必要處|要處理,經檢察官勘驗諭令

- 一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、住 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 埋。
- 二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,而 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 願收埋者,通知本市社會 <u>局</u>轉戶籍所在地(鄉鎮、 區)市公所辦理收埋。
- 通知本市立殯葬管理所 收埋。

第十條 鐵路警察局、<u>港務</u>|第十條 鐵路警察局、港務|配合機關改制將「港務警察 警察總隊及其他專業警察單|警察所及其他專業警察單位|所」修正為「港務警察總 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|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|隊」。 體者,如有必要得請當地警者,如有必要得請當地警察 察局分局協助處理之。 局分局協助處理之。